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1/Add.1  
3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议程

## 临 时 议 程

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提交

### 增 编

### 说 明

#### 项目 1. 第三次审查会议开幕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第十八会议室开幕。

#### 项目 2. 确认候任主席的任命

2. 议事规则草案(CCW/CONF.III/3)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缔约国中选举一名主席。

3. 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约》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一致决定任命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先生为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候任主席。审查会议将确任这一任命。

### 项目 3. 通过议程

4. 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 CCW/CONF.III/1 号文件所载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 项目 4. 通过议事规则

5. 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同意比照适用经口头修正后的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二次审查会议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6. 在通过议事规则一事上，按照以往的惯例，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将作如下的声明：

“关于议事规则第 34 条，要申明的是，在与《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有关的审议和谈判过程中，各缔约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没有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 项目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7. 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决定提名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秘书长，但有一项理解是，他将在审查会议召开之前担任此一职务，而审查会议召开后将确认此一任命。

### 项目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8. 议事规则通过后，审查会议将设立一个由会议主席主持的总务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会议主席、十名副主席、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审查会议还将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负责执行会议分派的任务并向会议提出报告；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国家的代表组成；以及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9. 政府专家小组向第三次审查会议建议了 CCW/CONF.III/2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工作计划。它还建议两个主要委员会分工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关于《公约》或《公约》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编写和审议最后文件；

第二主要委员会：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10. 政府专家小组还建议了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下列文件：

- 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CCW/CONF.III/4)；
- 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议程(CCW/CONF.III/5)；
- 第一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 (CCW/CONF.III/7/Add.4-CCW/GGE/XV/6/Add.4)；和
- 第二主要委员会临时工作计划 (CCW/CONF.III/7/Add.5-CCW/GGE/XV/6/Add.5)。

11.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36 条，起草委员会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交付给它的所有案文，而不对案文的内容作出更改，并酌情向会议或主要委员会报告。它还应根据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其他国家的代表也可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同它们特别有关的问题时参加这些讨论。

12.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44 条，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例如为了谈判提案而另有决定。此外，第 45 条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第 45 条)。

#### **项目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3.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十名副主席以及两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 10 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第 10 条规定，总务委员应由会议主席、十名副主席、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14.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讨论了审查会议各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临时任命问题，并一致同意请各集团协调员和中国在预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前，按以下所列的缔约国出任有关职位的办法，提出一份人选名单：

审查会议副主席：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和瑞士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立陶宛；副主席：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巴西；副主席：俄罗斯联邦

起草委员会：主席：印度；副主席：以色列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副主席：墨西哥

#### **项目 8.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5.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16.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讨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临时任命问题，并一致同意请各集团协调员和中国在预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前，按以下所列的缔约国出任有关职位的办法，提出一份人选名单：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和南非。

#### **项目 9.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7. 联合国秘书长将向第三次审查会议致词，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宣读。

#### **项目 10.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18. 《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现有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为第三次审查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政府专家小组在 2006 年于日内瓦举行了三届会议(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6 月 19 日至 23 日

和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 进行了有关的工作。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法国大使弗朗索瓦·里瓦索将把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CCW/CONF.III/7 和增编)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 项目 11. 一般性意见交换(全体会议)

19.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工作计划, 一般性意见交换将在 11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进行(也许有高级别官员发言), 其后将在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随时举行。

20.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49 条第 2 款,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主持者的邀请下并经该机构同意, 在全体会议上就其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工作计划, 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也为此目的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21. 为了庆祝《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生效, 定于 11 月 13 日上午举行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也许有高级别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 项目 12.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22. 《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文件》(CCW/CONF.II/2)的第二部分(即《最后宣言》)“对条文的审查, 第八条(审查和修正)”一节内决定“在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后五年再召开一次会议, 但无论如何至迟于 2006 年召开此一会议, 必要时, 可提前于 2005 年开始举行筹备会议”。根据这一决定, 《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

23.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 2006 年 1 月 6 日第 60/93 号决议中特别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决定最迟在 2006 年再举行一次会议, 要求审查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 在此之前召开筹备会议, 筹备会议次数不限, 以缔约国认为有必要为准, 并要求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就这些事项作出最后决定。此外, 大会还指出, 根据《公约》第八条, 第三次审

查会议可审议对《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就《公约》现有议定书未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提出的任何新增议定书提案。大会还请第三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作出最大努力，通过召开区域会议和讨论会等做法，推动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

#### **项目 13.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

24.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政府专家小组向会议提出的提案草案 (CCW/CONF.III/7 和增编) 应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25.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30 条，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他应以会议所用语文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一般情况下，除非至迟已在会议的前一天以各国代表团各自所用的工作语文将副本分发给它们，否则不应对提案进行讨论或付诸决定。

#### **项目 14.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26.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政府专家小组向会议提出的提案草案 (CCW/CONF.III/7 和增编) 应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27.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30 条，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他应以会议所用语文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一般情况下，除非至迟已在会议的前一天以各国代表团各自所用的工作语文将副本分发给它们，否则不应对提案进行讨论或付诸决定。

#### **项目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8. 会议应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 16.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29. 会议应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7.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30. 会议应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8.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31. 会议应在本项目下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项目 19. 其他事项**

32. 可根据情况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 -- -- -- --